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976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：[http://bit.ly/ytA\\_ymu](http://bit.ly/ytA_ymu)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，檢附該署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